

全国财政系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SHEN JI
JI CHU
ZHI SHI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基础知识》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5
F239-43
2
Z

全国财政系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试 用 教 材

审 计 基 础 知 识

《审计基础知识》教材编写组



3 0127 0506 1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165625

(辽)新登字10号

审 计 基 础 知 识

《审计基础知识》教材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新华书店发行

喀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1/8 字数: 200 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8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王纪新

印数: 114 501—120 500

ISBN 7-81005-132-6/F·99 定价: 7.0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财政系统职工中专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7年11月20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1986年7月全国财政专科、中专教材规划会议精神，为财经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财政、审计、财会干部培训和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在简明扼要地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基本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突出审计实务教学，实用性较强。全书共分十章，第一至第三章主要论述审计的意义、对象、任务、目的和审计的种类、方法与程序，第四至第九章分别讲述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基本建设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第十章介绍如何撰写审计报告。

本书由湖南省财政厅唐迪超同志和湖南省益阳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贺泽湘、尹礼堂同志集体编写，贺泽湘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总纂。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审计局、湖南财经专科学校、湖南省各地、市财经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的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缺点乃至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订正。

编者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20
第三节 审计的组织机构	23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	31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31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38
第三节 审计的程序	55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6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一般概念	69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重要性	74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基本内容和程序	76
第四节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87
第四章 工业企业审计	90
第一节 工业企业审计的概念	90
第二节 工业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	93
第三节 工业企业财产物资的审计	106

第四节	工业企业结算业务和银行借款的审计	121
第五节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审计	126
第六节	工业企业国家基金和专用基金的审计	134
第七节	工业企业财经纪律的审计	139
第八节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审计	142

第五章 商业企业审计 152

第一节	商业企业审计的概念	152
第二节	商品购进业务的审计	153
第三节	商品销售业务的审计	159
第四节	商品库存业务的审计	165
第五节	商品流通费、财产损失、税金和利润 的审计	168
第六节	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审计	176

第六章 财政审计 182

第一节	财政审计的概念	182
第二节	国家预算审计	185
第三节	国家决算审计	192
第四节	国家税收审计	196
第五节	综合财政计划审计	205

第七章 金融审计 210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	210
第二节	银行贷款审计的性质和审计目标	212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内部控制	213

第四节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审计	214
第五节	企业专项贷款的审计	217
第六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审计	218
第八章	基本建设审计	222
第一节	基本建设审计的概念	222
第二节	基本建设方案的审计	226
第三节	投资构成的审计	228
第四节	竣工决算审计	232
第五节	财务决算审计	234
第六节	基本建设经济效益审查	238
第九章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245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的概念	245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的主要内容	250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的具体方法	257
第十章	审计报告	263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和目的	263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及应注意事项	266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程序和表达方式	26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适应监督管理经济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在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时候，人类的经济活动非常简单，人与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害冲突，因此，不需要进行审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活动日益错综复杂，参与经济活动的各有关方面，不仅需要利用会计来进行记录、计算和考核，而且出于时间、空间和经济利害等多种原因，对于会计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情况是否真实，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中有无错误、弊端，要求委派专人进行检查或评价，于是产生了审计。

根据文献记载，审计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3000多年前的西周时期，朝廷便设有司会、宰夫等官吏，掌管检查监督经济的职权，《周礼·天官·司会》中就有“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的说法，这是见诸于文字的我国最早的官厅审计。秦汉时期，审计逐步形成一种制度，皇帝指派一名大臣兼管，如秦朝的御史大夫，主管全国的民政和财

政,其中包括审计。《汉书·宣帝纪》中记载:“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这里的意思,就是由御史大夫审查会计帐簿,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按规定加以惩处,使真假不得混淆。

秦汉时期,审计工作只是由某个官吏兼管,到了唐宋以后,国家便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如在尚书之下设比部。

《宋史·职官志三》中曾对比部的职权作了这样的记述:“比部郎中、员外郎掌勾复内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查以上比部,至则审复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公元992年,宋太宗赵匡胤把掌管经济检查监督权的官府命名为“审计司”,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机构。到南宋时,审计司又改名为审计院。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进行财政经济监督的专用名词了。

明、清两朝没有专门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而是由主管财政的户部行使会计检查。《明会典》规定:“郎中等官,遇有升迁及吏役满日,一应经手钱粮案卷,本部(即户部——编者注)委司务公同清查明白,方许离任起送。如有不明侵欺等项奸弊,听部参究。”清朝在户部之下按全国14个省设置14个清吏司,各省清吏司分别审核各该省的财政收支,同时还负责兼核中央有关的财政收支事项。除此之外,清朝政府还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奏销”制度,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建立了中华民国。孙中山先生对审计工作非常重视,政府先后设立过审计处、审计院、审

计部，颁布过五个审计法，规定了审计的职权和任务，各省、市都建立了审计处或审计室，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业事业单位，比如铁路、邮政，银行等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置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尽管当时在形式上审计法规和审计机构均已建立，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上反动腐败不堪，实际上并没有认真执行过审计制度。

从以上我国审计工作的历史演变中可以看到，历代对于审计都有一定的制度和机构，而且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然而，在不同的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审计监督的深度、广度和做法各有不同。旧时代的审计，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与现代社会所形成的审计理论、方法和专门的监督机构有着很大的区别。我们了解审计的产生和演变过程，目的在于借鉴历史经验，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没有设置专门的审计机构，而是实行财政与审计合一的制度，大量的审计监督工作任务是由财政部门承担的。为了加强财政经济的检查监督，中央财政部分设有财政监察司，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设有财政监察处，地区和县（市）财政部门也都设有监察机构，分别对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检查监督，其中包括运用审计方法对被检查单位的财政经济情况进行审查。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由财政驻厂员审查企业的财务工作和财务决算，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政策、法令和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我国各专业银行则对信贷业务、货币管理和基本建设投资执行检

查监督，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秩序。30多年来，这些财政经济监督工作，为我国审计工作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我们缺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对审计的意义、性质、作用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审计制度和独立的审计机构，因而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开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审计工作。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从而，以最高法律形式确立了审计的地位。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一）实行审计监督是促进生产建设，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在本世纪末达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要实现这一宏伟战略目标，就必须解决我国当前生产建设中经济效益不高的问题。不仅要抓生产领域的经济效益，而且要抓建设领域、流通领域和非生产领域的经济效益，做到少投入，多产出，少花钱，多办事。这就需要开展审计监督，以发现问题，揭露矛盾，堵塞漏洞，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考核经济效益的时候，不仅要考核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微观经济效益，而且还要注意考核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经济效益。实行审计监督能为促进

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实行审计监督是加强法制建设，维护财经纪律的需要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科学的管理和强有力的监督，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为此，除加强经济立法以外，关键是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执法。在这种情况下，只靠财务会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经济监督是不够的，必须设立专门的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这样，就可以及时发现经济管理上的漏洞，促进财政经济法规的建立和完善，可以狠煞经济领域里的歪风，维护财经纪律。

（三）实行审计监督是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的需要

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为了保证党中央这一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生产建设活而不乱地健康发展，就必须建立健全的审计监督制度，广泛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以随时纠正和防止那些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和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的行为。同时，实行对外开放以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利用外资项目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项目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各种各样的问题，都需要进行必要的审计监督。如对贷款项目和援助项目需要进行审计，对中外合资企业也需要进行审计或提出公证，以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总之，经济越是搞活，越要加强管理和监督。而审计工作是加强管理和监督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是使开放、搞活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促进生产建设，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保证

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此外，通过审计监督工作，维护好财经纪律，对于严肃党纪、端正党风、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的各级审计机关已经全部建立，审计的各项法规、制度正在制订，审计工作已全面展开。同时，还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审计工作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审计的理论研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审计的概念

研究审计，首先必须明确审计的概念。审计这个名词，从字义上讲，“审”就是审查，“审”比“查”更为详细、深刻，可将“审”理解为细致深入地检查、分析和比较。

“计”就是会计、计算的意思，可将“计”理解为会计的计算、核算、记录等。因此，“审计”一词，从词义上解释，就是细致深入地审查会计资料，即我们平时所讲的查帐。但是，仅仅这样来解释审计是很不够的。因为这种解释只符合我国古代审计的意义，而不能反映现代化审计的本质特征。现代审计已经不限于查帐，它的范围已扩大到经济管理领域。那么，审计的概念究竟是什么？应该给审计下一个怎样的定义？我们认为，在给审计下定义的时候，首先必须考虑到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大，审计的概念也逐步丰富发展，所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审计的概念是不相同的。第二，即使是在同一个历史时期，不同性质的国家，由于社会制度的差别，国家赋予审计的职权和任务不相同，审计的概念也就不一样。因此，审计的概念与一个国家的制度、历

史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国家赋予审计的职权和任务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我国人民正在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国家赋予审计的职权，就是对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赋予审计的任务，就是为经济基础服务。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可以表述为：审计是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颁布的法规，按照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对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审核评价，并提出处理意见，以查错防弊，保护国家财产，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的要素

上述审计定义中，包含以下几个要素：

1. 审计的主体。由于审计是国家监督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审计的执行者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权，因此，审计工作必须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来进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进行的检查监督，都不能称之为审计。各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只是一种内部监督管理的形式，既没有完全的独立性，又不能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权。社会审计、会计组织，只有在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委托时，才能代表国家进行审计。所以，在我国，审计的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

2. 审计的依据。所谓审计的依据，是指在审计工作中借以查明被审计单位事实真相，判断有无错误、弊端的根

据。它包括国家颁布、制定的有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等等。有人认为，事实也是审计的依据，这是不对的。事实属于审计的客体，而不是依据。比如，对贪污盗窃、截留利润、偷税漏税、严重损失浪费等事实（或行为），是根据什么来断定它是错误的，甚至是犯罪的呢？只能是依据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和制度，而不是这些事实（或行为）的本身。

3. 审计的原则。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是我国现代审计的四项原则。真实性原则要求会计资料如实反映财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私分、帐外设帐等行为，都不符合真实性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一切财务、经济活动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凡超出政策法规允许范围的财务活动和经济活动，都是不合法的。合理性原则要求财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符合经营管理规范，符合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防止失控。有效性原则亦称经济效益原则，它是审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思想、经营决策和经济活动是否讲究经济效益的原则。这一原则，既要求考虑被审计单位的微观经济效益，又要求考虑宏观经济效益。

4. 审计的内容。一般来说，审计的内容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活动。具体来讲，一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业务活动，集中反映在会计记录上，所以，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会计记录（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当然，在具体的审计工作中，不一定对全部会计记录都进行审查，而是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和不同的审计种类，有所选择。

5. 审计的目的。对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目的可以这样来认识：查错防弊，保护国家财产是审计的基本出发点，促

、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审计的最终目标。因此，审计的目的既要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揭露和制止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又要监督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还要对被审计单位的计划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营思想和经营决策等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审计的性质和特点

审计学是研究审计理论、审计组织和审计方法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所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审计学的任务、对象、组织、方法、规范，及其相互的有机联系。审计工作则是指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审计监督活动。审计与审计学，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审计学是以审计工作的实践为基础，是人们从社会实践上升到理论高度的总结。审计工作以审计学理论为指导，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施审计监督，并且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完善审计学的内容，使其形成一套专门的科学方法和理论体系，具有它自身的性质和特点。

（一）审计的性质

不论是审计学还是审计工作，都总是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相联系的，并且充分体现社会的生产关系，为一定的阶级所掌握和利用；同时，审计作为国家实行经济监督的工具，又是一种经济技术手段，因此，审计既具有阶级性，又具有技术性。

审计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一定的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审计为一定阶